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9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仍须为大于 1。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5.33-0.279=25.051$ 元/股。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25.33 元/股调整为 25.051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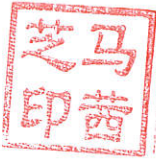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沈高妍

2022 年 9 月 16 日

